#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438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陳林美惠
代　理　人　舒建中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逆風文化教育顧問團隊有限公司、陳建宏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相對人逆風文化教育顧問團隊有限公司業經臺北市商業處命令解散，且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聲請人應查報依該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有無選任清算人；若無，即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請提出相對人解散登記前最後一次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全體股東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改列其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清算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